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；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